

# 首个推进民政领域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出台

■ 本报记者 王勇

11月29日,湖北省民政厅印发了《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民政领域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第一个推进民政领域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

《意见》从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大机构建设力度、加大业务融合力度三方面对推进民政领域慈善和社会工作事业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

《意见》从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资金保障、加大资源整合力度、着力加强宣传工作五个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



##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意见》提出,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第一,鼓励和支持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鼓励和支持全省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分管和从事慈善社工工作的干部应带头参加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各地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对获得初级、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在岗社区工作人员,每月分别给予不低于100元、200元的职业津贴。

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民主程序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城市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比例力争达到15%。

第二,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将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业务培训、人才培养纳入民政部门业务培训、人才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协调实施。对全省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和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有关工作人员开展分层次、分类别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培训。

第三,加强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贯彻落实《湖北省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精神,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制度,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

鼓励老年人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婚姻登记机关、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设立社会工作科室或岗位,引入社会工作服务,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城乡社区按照“一室多用”原则,为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提供场所,设立社

会工作室。

## 加大机构建设力度

《意见》提出,要加大机构建设力度。

第一,发展慈善组织。加强基层慈善组织建设,积极支持慈善组织发展,2020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家慈善组织。及时开展慈善组织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获得公开募捐资格,享受有关税收减免政策。

第二,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管理、服务、监督措施,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2020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家本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促进机构规范管理,打造品牌服务项目。

第三,促进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支持志愿服务组织主要以社会服务机构的形式在县级依法登记,完善志愿服务组织监督管理。鼓励志愿服务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通过政策引导、重点培育、项目资助等方式,建设一批活动规范有序、作用发挥明显、社会影响力强的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2020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家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各级民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建立志愿服务队,开展经常性志愿服务活动。

## 加大业务融合力度

《意见》提出,要加大业务融合力度。统筹推进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与民政各项业务工作协同融合发展,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重点领域如下:

第一,社会救助领域。引导基层慈善组织积极参与特殊困难群众精准帮扶活动,支持省慈善总会实施“慈善医疗众筹”、“童享阳光”等项目。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对象排查、家计调查、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等

工作,助力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提升。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救助,关爱救助对象及其家庭,服务兜底民生保障。

第二,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充分发挥社区在志愿服务中的平台作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量身定制社区项目,打造接收捐赠、链接资源、开展居民

互助的平台。大力发展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平安创建、扶老助残等志愿服务活动。发挥社区志愿服务组织作用,广泛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积分兑换试点,强化正向激励,鼓励居民积极投身到志愿服务中来。

第三,社会事务领域。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针对残疾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对象开展关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在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聘请社会工作者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前教育、法律咨询、情感疏导等服务。发挥社会工作者专长,为站内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为逝者亲属提供心理慰藉和悲伤辅导,为社会事务领域工作人员提供情绪疏导和心理支持等个性化、专业化服务。积极开展助残服务,通过开展残疾人康复、技能培训、家庭增能和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促进残疾人适应社会生活,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第四,养老服务领域。鼓励慈善组织支持养老服务,开展面

向老年人的慈善募捐、慈善信托等慈善公益活动。积极扶持发展各类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大力开展志愿互助服务活动,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聘请社会工作者为特困供养机构老人和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留守老年人开展定期探访、心理疏导和精神抚慰等服务,为病危老年人提供临终关怀服务。到2022年,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每千名老年人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引入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才,设立志愿服务站点,积极培育养老志愿者队伍。

第五,儿童福利领域。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围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支持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针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家庭随访、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成长陪伴、危机干预、问题预防等服务,形成“儿童福利主任+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服务模式。

## 地方动态

### 上海:举行“参与志愿服务,共创‘公益之城’”活动

12月4日晚,上海市民政局在上海中心119楼上海之巅举行“参与志愿服务,共创‘公益之城’”活动,感恩上海400多万志愿者,共庆志愿者节日。

为了更好地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近期,上海市民政局将第一代“公益护照”升级为

### 广东:出台一系列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硬举措

日前,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了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机构养老提质增效、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等8大方面共27条“硬措施”,明确了未来3年广东养老服务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到2020年,养老服务设施

### 重庆:强化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一是着眼服务经济建设抓培育。

二是着眼服务社会治理抓发展。大力发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三是着眼服务社会民生抓保障。积极推进社会力量举办

第二代,市民可以在线上免费申领。新版“公益护照”由市民政局监制,以信用卡为载体,用于标识志愿者身份的实体证照,具有信息记录、权益保障、激励嘉许三个功能。公益护照是既是志愿者的“身份证”,可以记录志愿者的志愿服务的时间和次数,提供合法

覆盖100%的城镇社区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到2021年,各地级以上市至少建有1家设有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或中医院等的养老机构。到2022年,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基本建立;以县为单位全面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力争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建有至少一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全省各地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100%达标等。

落实社会组织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五是着眼社会组织管理规范。出台社会组织民主自治规范、促进社会智库发展的实施意见、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20多个政策文件,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规范发展。(据民政部网站)

凭证,也是志愿者的“保障卡”,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提供意外保险保障,还是公益圈的“VIP”卡,拥有“公益护照”的志愿者可以享受优待服务和激励嘉许,让志愿者无忧无虑做公益。即日起,年满7周岁不满70周岁的本市居民,都可以申领。(据民政部网站)

据民政部网站)

据民政部网站)

据民政部网站)

据民政部网站)

据民政部网站)

据民政部网站)